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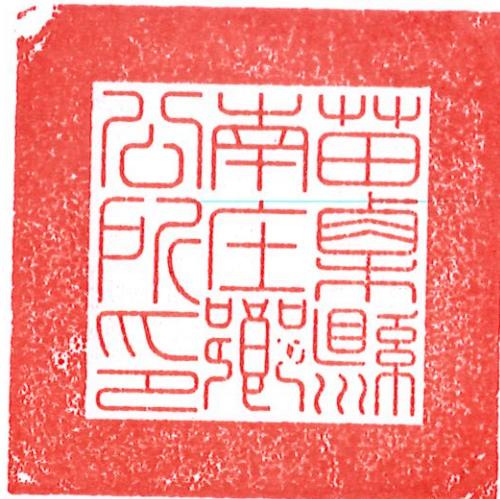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578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名稱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名稱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條文。

鄉長 署春蓮